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四)》已于2009年9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

2009年10月14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四)

法释〔2009〕13号

(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)的规定,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:

刑法条文	罪名
第 151 条第 3 款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1条)	(取消走私珍稀植物、珍稀植物制品罪罪名)
第 180 条第 4 款	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2条第2款)	
第 201 条	逃税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3条)	(取消偷税罪罪名)
第 224 条之一	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4条)	
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	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7条第1款)	
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	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7条第2款)	
第 262 条之二	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8条)	
第 285 条第 2 款	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、非法控制计
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9条第1款)	算机信息系统罪
第 285 条第 3 款	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9条第2款)	工具罪
第 337 条第 1 款	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11)	(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名)

第 375 条第 2 款	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12条第1款)	(取消非法生产、买卖军用标志罪罪名)
第 375 条第 3 款	伪造、盗窃、买卖、非法提供、非法使用武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12条第2款)	装部队专用标志罪
第 388 条之一	
(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13条)	利用影响力受贿罪